

#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2年01月17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天河软件园A栋一楼）大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童文伟

出席会议董事：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吴伟生、陈学道、余应敏、朱列玉

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0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编制〈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记载的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吴伟生在表决该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此议案经非关联董事陈学道、朱列玉、余应敏表决3票同意，反对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如下：

1)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因上述决议有效期将届满，现提请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上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81,979.45 元。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105,082,576.14 元以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之日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会董事：

童文伟 (签字)： 童文伟

史亚洲 (签字)： 史亚洲

钟飞鹏 (签字)： 钟飞鹏

唐军 (签字)： 唐军

刘昱 (签字)： 刘昱

吴伟生 (签字)： 吴伟生

陈学道 (签字)： 陈学道

余应敏 (签字)： 余应敏

朱列玉 (签字)： 朱列玉

